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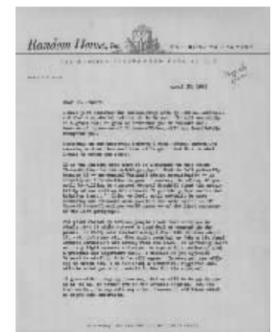
# 司徒雷登《在华五十年》的两篇序言

■ 张红扬

1949年,司徒雷登黯然告别生活了45年的中国,回到美国。三个月后,他突发中风病倒,虽经治疗有所恢复,但严重的后遗症使他在轮椅和病榻上度过了人生的最后13度春秋,直到1962年逝世。在回到故乡生活的最后日子里,中国的生活经历是他时刻不能忘怀的。大病初愈后,他便一直在友人斯坦利·洪贝克(Stanley K. Hombek)博士以及助手傅泾波的帮助下,为自己的个人回忆录《在华五十年——传教士和大使司徒雷登的回忆》(Fifty Years in China—The Memoirs of John Leighton Stuart, Missionary and Ambassador)撰写结尾章节。在这些最后的章节里,他抒发了自己对中国“剪不断,理还乱”的复杂情感。完稿后,他邀请两位对自己的中国经历相当了解的友人——一位是美国陆军五星上将马歇尔将军(George Catlett Marshall, 1880—1959),另一位则是胡适先生——分别为自己的自传作序。

## 马歇尔所著序言之始末

1954年3月28日,马歇尔在给司徒雷登的回信中,欣然应允为其自传作序。发出此信后序言很快就并送达美国兰登出版公司的责任编辑大卫·麦克杜威尔(David McDowell)。兰登公司在仔细研究了马歇尔的序言后,感到很有商榷的必要,1954年4月23日,大卫·麦克杜威尔就序言致函给司徒雷



兰登出版社编辑麦克杜威尔1954年4月23日致司徒雷登的信件(第1页),商讨关于马歇尔所写序言的修改办法

登,全文如下:

司徒雷登博士:

我已收到马歇尔将军所写的序言,这对您来说是个多么完美的称颂啊。它对于把您介绍给那些由于对中国事务一无所知而不能立即认可您的读者来说,相当有帮助。

在昨天的编务会议上,我宣读了马歇尔将军的序言,编委会就其展开了长时间的讨论,这就是我这封信要谈的内容。

我们感到,称马歇尔将军所写的为自传序言是个误解,因为正如马歇尔将军所说,这是对您这个人的介绍。因此,我想知道是否您愿意与马歇尔将军就此沟通,询问有无可能将他写的评介称之为关于司徒雷登博士的引介。我们认为,如此将更加准确。并且,如果马歇尔将军同意的话,这样的改动将为我们删除马歇尔将军所写最后一段的第一句话成为可能。

一些编辑认为,这句话可能会在出版社引起不少议论。一些审稿人可能会以此开玩笑,并且,不幸的是,他们甚至会为马歇尔将军没有读过这本书而发笑。我们肯定不愿意听到任何对于这部长篇而重要的著作的轻慢评论。我相信,如果您就此协商于马歇尔将军,他将会同意。为您可能将致函于他所写,我附上了备用的修改稿,以备您征得他的同意。

当然,如果您或马歇尔将军反对上述意见的话,我们也很乐意原稿照发;另外,马歇尔将军也可作任何他愿意的改动和增删。

愿烂漫的春天能愉悦您。我们期待大作出版,并愿意听取您的意见。

大卫·麦克杜威尔

信中的措辞极其慎重和婉约,但清晰地表达了如下两个要点:其一,马歇尔所写的评介是对司徒雷登的个人品格和一生贡献的介绍,但不是对自传一书的介绍;其二,编辑们认为最后一段第一句话不妥,应当删去以免有负面评论。这句话具体是什么信中并没有复述,但从上下文推测,这句话可能会让人理解成马歇尔自己并没有读过自传这本书。这个推测在1954年3月18日马歇尔致司徒雷登的信中

得到了证实。信的全文如下:

司徒:

周二我在祝贺斯特收到了你的便函后就赶紧告诉你,我将很高兴为你的自传撰写序言。你自传中拟订的章回标题对于我的目的来说是足够了。

希望你享用现在的康复,大约5月1日我从西栖地回来后,将立即安排去你家中探望你,或请你来李斯堡。

自去年9月以来,我因罹患病毒性流感而不适,现已痊愈。希望你别染上。万一染上了,需休息4—5个月,如果在患病后的12个小时内用金霉素和青霉素,则能在2—3天内恢复。

祝好。

乔治·马歇尔

从信中表述看,马歇尔认为阅读司徒雷登自传中的章回标题对于自己了解这本书是足够了,对于为这本自传写一个前言也足够了。他确实没有从头到尾阅读过此书,也不想讲言这一点。马歇尔为司徒雷登所写序言是在1954年所作,时年74岁,健康已欠佳,患一个病毒性感冒尚需要休息约半年之久才能康复,要求其阅读一个长达392页的书稿并全面精到地对此进行评论,实在是勉其所难。

对于兰登公司来说,正如责任编辑大卫·麦克杜威尔在上述致司徒雷登的信中所言,马歇尔所作的介绍对于把司徒雷登介绍给那些由于对中国事务一无所知而不能立即认可司徒雷登的读者来说,相当有帮助。

1945年12月,马歇尔作为驻华特使抵达上海,负责“调处”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关系。1946年11月军调失败后,马歇尔回国。1947年1月,他出任国务卿,6月提出“欧洲复兴计划”,人称“马歇尔计划”,其内容是对被二战破坏的西欧各国进行经济援助、协助重建。马歇尔1949年1月辞去国务卿职务,1950年9月至1951年9月任国防部长。由于其在二战期间的杰出贡献以及其战后力主实行的欧洲重建计划,马歇尔于1953年获诺贝尔和平奖。写序言的1954年,马歇尔在美国的声誉达到顶峰,因此,他对读者的影响力又是兰登公司所看重的。但是,兰登公司对序言形式和内容的要求并没有因为马歇

尔将军的身份和地位而忽略或降低。他们虽然敬重马歇尔并想借助其影响力感召读者,但还是认为马歇尔所写的内容称为序言不大贴切,建议把标题改为《对司徒雷登其人的评介》。

上述兰登公司编辑麦克杜威尔的信件经司徒雷登转给马歇尔,马歇尔的秘书斯比曼(M. L. Spilman)1954年4月28日回信给司徒雷登,告之马歇尔完全同意兰登公司的建议,并已在兰登公司为其修改的文稿上签了名。这份文稿就是最终版序言,标题为《关于司徒雷登的引介》(A Prefatory Note on John Leighton Stuart)。主要内容如下:

对司徒雷登博士作介绍,是我的欢庆和荣幸。

按照我的记忆,我第一次见到司徒雷登博士,是在南京,在一九四六年的晚秋。他被日本人监禁多年,到美国休整游历了相当长时间之后,那时刚刚返回。

我们谈论了当前的形势,他的反应给予我极为深刻的印象,以至后来我对国务院建议任命他担任驻华大使;当时我只有来任。司徒雷登大使级代表。我所以如此建议,是由于司徒雷登博士在中国有五十多年的经验,还鉴于他的气质、个性和他的性格;有司徒雷登博士在我身边,我就有了比五十年还多的、没有由于个人涉及中国政党而产生的、有偏见的广泛经验。当他被任命时,我发现他的建议和出众的协助,对我的帮助是无价的。

## 胡适所著序言之始末

据耿云志《胡适年谱》,胡适和司徒雷登相识于1921—1922年间。1921年4月28日上午,胡适曾到燕京大学讲演。但这次两人是否晤面不得而知。可以确认的是,1922年3月4日,司徒雷登曾就燕大文部主任人选一事和刘廷芳一同访问胡适。此后两人时有来往。司徒雷登和胡适曾分别任中国两所著名大学的校长,都曾担任过驻对方国家的大使,他们都不仅非常了解自己的祖国,也非常了解对方的美国。两人在同一年(1962年)逝世。

司徒雷登请胡适写序言其时,胡适正居于纽约。胡适所写序言,与马歇尔的序言相比,是严格意义

上的本书序言,他仔细地通读了全书,并将感想一道来,凡引用书中所述,皆标明出处,属标准的文人序言,极其符合兰登公司编辑的要求。

首先,胡适认为,作为一个新教传教士,司徒雷登的幸运在于最后终于成了一名教育传教人而非福音传教人;他提请读者从历史上看,教育传教人的影响一向总是比福音传教人大多得多。莫里森(Robert Morrison)在东方的27年间,只为十个皈依基督教的人施过洗。但是他的学术工作,他的圣经的中译本、他的中文字典、他创办的第一个用近代金属活字印刷的印刷厂,在东方的新教传教世界留下了持续的影响,并在中国开创了一个新教传教士教育家的伟大世纪。胡适当时的这番言论放在今天来看也不过时,可谓目前西方汉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议题之一。

其次,与此相关,他盛赞司徒雷登对燕京大学的贡献,这个贡献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使其从无到有,从有到卓越;二是这所新教传教士创建并主办的学校,完成了其本地化的过程,建设了与中国机构相比毫不逊色的中国学研部门。胡适特别提到燕京的一些中国学者,尤其是洪业博士(William Hung, 洪煨莲),他在燕京建立了一个非常优秀的中国图书馆;他们编辑出版了优等的《燕京中国研究杂志》以及非常实用的系列——《哈佛燕京中国学索引系列》。

第三,在肯定了司徒雷登对中国教育界的贡献后,胡适话锋一转,以冷静而平实的笔调,简略地叙述了司徒雷登在中国的最后岁月,也就是担任美国驻中华民国大使的岁月。显然,胡适认为,司徒雷登在教育界的成功并未复制到他政治生涯中。

在其后的篇幅中,胡适很难平心静气了,笔下流露出的对司徒雷登误入政界的惋惜以及对美国政府中国政策的抱怨,并为美国政府对司徒雷登的不公正对待抱不平。作为一个曾经的中华民国驻美大使,胡适对司徒雷登这个美国驻中华民国大使是惺惺相惜的,他认为,美国政府和马歇尔希望司徒雷登去完成“马歇尔使命”是不现实的,这个使命的目标被归纳为



司徒雷登(前排左一)与胡适(后排左一)相聚于傅泾波(右一)华盛顿特区的家中

“尽快……以和平、民主的方法使中国统一”,并分成两个步骤来实现:第一个目标是使中国建立一个联合政府,中国共产党要能够有合适、有效的代表;第二个目标是要“取消”中国共产党的自主军队,并把他们“改编到”国民军中。显然,这个目标在当时共产党武装发展壮大并得到绝大多数中国人民群众热情拥护的形势下,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

胡适认为司徒雷登在政治上是不天真的,而胡适特别能理解这种天真,他甚至嘲讽这种天真,并不是因为他的政治敏感高司徒一筹,而是因为他与司徒雷登多少有着相同的“被政治”的经历和遭际。胡适说:

“所有我所说的这些看来似乎尖刻的话,毫无奚落在那个理想主义时代的这些理想主义的政治人物的天真烂漫的意图。实际上,在那个理想主义膨胀的时代,我在国内和国际政治上也是一个天真烂漫的新手。”从这段话中,我们多少能品出胡适自己对其政治生涯的反思。1948年4月3日,蒋介石认为中华民国宪法为内阁制,实权在行政院,所以想叫国民党支持无党籍的胡适出马竞选行宪后第一任中华民国总统,等胡适当上总统后再任命蒋中正为行政院长,胡适也同意了,但蒋中正后来因国民党“中执会”还是支持他选总统而变卦。二是1949年4月6日,胡适应国民党政府要求前往美国当说客,为解决国共内战问题寻求美方的支持,但4月21日船抵旧金山时,得知共产党的军队已渡江,国民党败局已定,胡适失败而归。因此,司徒雷登和胡适多少是“同命运,共患难”的。

马歇尔不仅是司徒雷登走上政坛的引荐者,而且私下相交甚笃。由于对其经历、品行等了然于心,序言可谓将军手笔,任意挥洒,一蹴而就。但马歇尔没有去触及关于司徒雷登最为关键和敏感的话题——在中美关系中的是非功过,这确实是个遗憾,而这个遗憾由胡适的序言弥补了。

# 最早去美国的中国人

■ 顾钧

19世纪40年代,随着加利福尼亚等地金矿的发现,中国劳工开始移民美国,加入了西海岸淘金者的行列。到1851年底,这样的淘金客人数已多达25000人左右。在这股来势汹汹的移民潮之前,有没有中国人踏上美利坚的土地呢?也还是有的,从各种零星资料中可以得知,前此有若干零星的先行者,他们的活动区域主要在美国的东海岸。

中美之间的直接交往开始于1784年,这一年一艘名为“中国女皇号”(Empress of China)的商船于2月22日离开纽约,同年8月28日到达广州,次年5月12日返回纽约,共投资12万美元,获利3万美元,利润高达25%。跟中国人做生意可以赚大钱,这一消息让商人们极为兴奋,纷纷行动起来,致力于对华贸易这一大有利可图的事业。最早去美国的中国人正是跟着这样的商船漂洋过海来到新大陆的。

第一艘将中国人带到美国的商船是“智慧女神号”(Pallas),当时它主要在印度和中国之间进行贸易,但是当“中国女皇号”的消息传来之后,船长奥多奈尔(John O'Donnell)立刻决定将在中国购买的茶叶、生丝等商品直接运往美国。为了完成这次环绕地球半圈的长途航行,他招募了一些印度水手和三名中国人。“智慧女神号”绕过好望角,穿越大西洋,于1795年8月9日到达巴尔的摩。上岸之后,奥多奈尔重利轻义的本性立刻暴露出来,他不但没有支付给手下人承诺

的报酬,甚至连回国的路费也想赖掉。面对这帮陷入困境的水手,一位名叫霍灵斯华斯(Levi Hollingsworth)的正义之士伸出了援助之手,他把这批可怜的水手接到自己家里安顿下来,几个月后又把他们带到了费城,向当时的最高立法机构——大陆议会(由东部13个州的代表组成)提出申请,要求在这批水手被遣送回国之前,一切费用由议会承担。议会相关部门经过审议后,决定由费城所在的宾夕法尼亚州承担这笔费用。当时负责宾州行政工作的是著名的政治家和学者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他一直对中国和中国人很感兴趣,欣然接受了议会的决定。这三名中国人和其他印度水手在费城生活了十个月,又被带回了巴尔的摩,这时奥多奈尔船长已



霍灵斯华斯(Levi Hollingsworth)向大陆议会提交的申请书

经回心转意,准备把他们送回中国。然而就在此时,这一批水手突然失踪了,他们后来是回到了故土,还是继续留在了美国,命运又如何,没有任何文献记录,成为一大疑案。

就现有的文献来看,最早见过中国人的,无疑就是美国巴尔的摩和费城两市的居民。

下一批踏足美国的中国人是跟随范罢览(Andrew E. van Braam)而来。范氏出生于荷兰,1758年被荷兰东印度公司派往中国,在澳门和广州先后工作了15年,他很早就表现出对美国的兴趣,1783年英美签订《巴黎和约》宣告美国正式独立后,他移居到美国并于次年成为美国公民。此后他又重新效力于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广州出任代理人。1794年他作为荷兰德胜(Isaac Titsingh)使团的一员前往北京庆祝乾隆登基60周年。此后不久他与东印度公司闹翻,辞去在广州的职务准备返回美国。在广州,范罢览收集了大量中式家具、瓷器和绘画作品,为了把这批宝贝安全地运抵美国,他雇用了一批水手,其中有五名中国人。他们乘坐的“路易丝夫人号”(Lady Louise)于1796年4月10日到达费城。范罢览在卜居费城期间为当地人办了一次中国艺术品展,是美国历史上的首次。但是费城人并不因为这次视觉的盛宴而感激范罢览,反而很眼红他的财富,不断给他制造麻烦。1798年7月,不堪忍受的范罢览离开美国回到了荷兰,后于1801年11月在阿姆斯特丹去世。关于范罢览的生平有不少历史资料,但其中很少涉及他带到美国的那五名中国人,所以他们后来的情况现

在已不得而知了。

继前面两批中国水手之后来到美国的是一名中国商人,他在美国的文献记录中被称为Punghua Wingchong。他于1807年秋天抵达美国,目的是向几个美国商人收回欠债,这几个商人在广州做生意时曾向他的父亲借过钱。1808年夏天当他结束讨债准备返回广州时,美中之间的航路已经中断。原来此时英美之间关系紧张,战争随时可能爆发,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总统下令所有美国船只停运,以免在航行中被英方捕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绝大多数船主都服从了政府的命令,但也有个别商人想发国难财,其中最蠢蠢欲动的是心术不正而精明能干的阿斯特(John J. Astor),此人看到禁运已经使中国货特别是茶叶、丝绸等商品短缺,认为借此正可以大捞一笔。当他听说Punghua Wingchong急于回国的消息,立刻灵机一动想出一条妙策,怂恿这位中国债主给美国总统写信,要求网开一面,允许他雇用船只打道回府。总统在权衡之后同意了申请,主要是觉得这样的亲善之举早晚会被清政府了解,有助于维持和发展两国间的关系。1808年8月12日,阿斯特的“海狸号”(Beaver)在众目睽睽之下堂而皇之地开出了纽约港,向广州进发。Punghua Wingchong最终安全地回到了老家,几年后一位美国商人提尔登(Bryant Tilden)还在广州见到过他,并在日记中写下了他们之间的交谈。从提尔登的日记中我们可以得知,他本人在1813年曾经带一位名叫Washey的广州人到美国,Washey在美国呆了两年后又回到了广州。



范罢览画像

此后来美国的五名中国人有一个共同的经历,他们都曾在位于康涅狄格州康瓦尔(Cornwall)的传教士学校学习过。这所学校由美国海外传教部总会于1817年建立,目的是培训外国的年轻人成为牧师,学成后回国传播福音。第一个注册的中国学生名叫Wong Arche,他是位由一位美国商人从广州带来的,但他对于学校的各项严格的规章制度显然很不适应,1818年入学不久,就因为屡次触犯纪律被勒令退学。在他之后的是出生在马来半岛的中国人Botang,他小时候被人贩子卖给了一个广州商人;是美国驻广州的第二位领事斯诺(Samuel Snow, 1794—1804年)将他带到了美国,但他同样不适应传教士学校的规矩,很快就退学了。此后就读于这所教会学校的是兄弟俩——Ah Lan和Ah Lum,他们的父亲——很可能是一位广州商人——希望儿子在这里

能够学到一些有用的东西,但这一对难兄难弟学业很不上心,经常打打闹闹,在这个学校1825年关闭前勉强完成了两年的学业。该校最后一名也是最好的一名中国学生是林阿适(Liaon Ashce),他于1820年左右流落到波士顿,举目无亲,靠做手工糊口,后来在当地著名牧师詹克斯(William Jenks)的帮助下来到了康瓦尔,他在传教士学校攻读了三年(1822—1825)后,于1825年底返回广州。林阿适后来为人所知,主要是因为1839年他被林则徐聘为英文翻译,英美早期的来华传教士如马礼逊(Robert Morrison)、雅裨理(David Abeel)都曾经在著作和书信中提到他的这一工作。为人所忽略的是,林阿适很可能是近代中国最早的新教教徒之一,虽然没有确切的记录,但考虑到他在教会学校长期学习,以及良好的表现,他在学校期间加入新教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林阿适是一个值得记住的名字。

以上的这些中国人都是男士,19世纪早期是否有中国女士来到美国呢?有的,但可悲的是,她们都是作为展览品被运到美国去的。她们的容貌、身材、特别是小脚成为美国观众猎奇的对象,“进口”她们的是美国的一些马戏团和展览团体。她们大抵没有留下姓名,唯一一个有名有姓的是Pwan Yee Koo,关于她的广告词是这样写的:“一位真正的中国美人,两英寸半的小脚,17岁的妙龄,第一位来到夷夷之邦的大家闺秀。”也许因为是大家闺秀,所以留下了姓名吧,至于她如何会流落到夷夷之邦,则已经完全不得而知了。